

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包头市第六中学的高中教材(三次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高中教材(三次)，属于批发业；制造商为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昆区分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昆区分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6日



#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——“小微企业名录”页面查询结果截图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 | 登录 | 信用须知

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（个体工商户）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包头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昆区分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91150203814400791Q

登记机关 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批发和零售业

成立日期 2007年06月06日 行业 批发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  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2260310  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  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BTZCKQS-X-H20040第1包 2025-12-18 16:18:37

